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36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顺福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2014]127号文《关于认真做好省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兼职(任职)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2014年10月13日,黄顺福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辞呈,该辞呈已于10月17日送达,根据《公司章程》,该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顺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黄顺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59号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7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待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予以核准的批复后,再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8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的通告,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军、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原共同质押于瑞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限售流通股8400万股(其中三盛宏业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3331万股,陈立军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2984万股,上海兴铭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2085万股),已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当日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给瑞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三盛宏业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3331万股,陈立军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2984万股,上海兴铭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2085万股)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16日至该股东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股票质押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46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胜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胜尧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按本公司章程规定,潘胜尧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潘胜尧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潘胜尧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4-013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97,048,7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事宜。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接中国宝安通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宝安办理了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0,000,000 股重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手续。

截至2014年10月16日,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97,048,7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中国宝安本次质押了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了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43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7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4年11月3日14: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同一股份以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最佳西方梅苑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潮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剑宏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一勤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苗富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新民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光国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祥耀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庆丽

3.01监事候选人:王莉娜

3.02监事候选人:韩剑

4.《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注:第1、2、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三、出席对象

(一)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7日。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详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2014年11月3日13:00-14: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2楼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传真号码:0571-8963 8659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61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公司三季度报告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故披露时间不得不后延。为了做好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4年10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桐君阁 证券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38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杨明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杨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明先生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杨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ST钢构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14-042

###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授权委托书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授权委托书》和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关于议案2的投票方式补充说明如下:

在已发出的公司本次大会通知的附件1中,因公司对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是采用累积投票制,在表明委托意见时须对应填写同意股数。在附件2中,因公司对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分项表决时须对应填写同意股数。

为了方便投资者顺利操作网络投票,准确表达表决意见,公司将附件1《授权委托书》和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补充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补充后的附件。

除上述信息补充说明外,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72	钢构股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分项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38072	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1	选举李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38072	2.01			
2.02	选举汤玉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38072	2.02			

本次会议中,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2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选举议案组,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2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07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号投票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072	买入	1元	1股

(二)如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申报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号投票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072	买入	1元	2股

(三)如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申报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号投票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2	买入	1元	3股

(四)如投资者持有2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名监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	400	200	100
选举汤玉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200	300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潮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剑宏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一勤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苗富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新民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光国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祥耀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庆丽			
3.01	监事候选人:王莉娜			
3.02	监事候选人:韩剑			
4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组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投票数量: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申报股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潮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剑宏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一勤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苗富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新民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光国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祥耀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庆丽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王莉娜

3.02 监事候选人:韩剑

4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3

买入

4.00

1股

3.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浙能电力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议案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3	买入	4.00	2股

4.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浙能电力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议案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3	买入	4.00	3股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 公司投资者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制度的议案》,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45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玉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林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茁先生通过通讯(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金出资8亿,于西藏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意委派张敏涛为该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由法定代表人、同意委派张敏涛为该全资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原因,拟终止《框架协议》,不再收购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充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决议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48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1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

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予的不超过9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一、本次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9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范围为除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外的其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4. 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

5. 资金来源

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与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及银行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47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贺博文、潘娟萍于2014年4月16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拟收购其创建的“浪肖”男装品牌。经双方协商,由贺博文、潘娟萍出资设立的“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收购现有“浪肖”男装产品相关业务及对应有效资产,人员,再由公司出资收购“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只有在符合《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才会与贺博文、潘娟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批准<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终止《框架协议》的原因

《框架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依照协议规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原因,向协议方提出拟终止《框架协议》,不再收购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三、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双方已于2014年10月15日签署了《关于终止<框架协议>的协议》,终止该协议已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并未产生实质性履行,终止该协议不会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46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0万元,于西藏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2.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8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49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的通知,九牧王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雅”)的本公司股份136,612,022股,已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无限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九牧王投资共持有本公司337,5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73%,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155,763,24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1%。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